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調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翔久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甘皓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0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